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560号

关于印发《2014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培训中心：

今年6月是全国统一开展的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4〕973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江门市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字〔2014〕9号）的部署要求，特制订了《2014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办

联系人：黄威 联系电话：3831670 传真：3831600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印发

2014 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4 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4〕973 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字〔2014〕9 号）的工作部署，现制定 2014 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党政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提高安全素养，促进安全发展，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建设幸福江门、平安江门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题

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积极开展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工作，以宣传专栏、内部刊物、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知识，

要充分借助本地区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关注安全、珍惜生命的社会氛围，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人心。

1.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要组织本部门负责施工安全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人员进行安全学习教育，重点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近年出台的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近年出台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的通知》（建办人函〔2014〕249号）的工作要求，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业“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安全培训活动，具体工作由市建设培训中心承办。

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办公室的要求，组织开展“三个一”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即组织观看一部以模板支撑坍塌事故为原型的建筑施工安全教育片《生命无价》，组织阅读一本以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的案例分析教材，组织学习一堂以预防模板支架、起重机械坍塌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视频教学课，具体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承办。

4. 组织参加省厅将举办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学习讲座，具体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承办。

5. 宣传、学习省厅发布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操作手册》纸质读本和供手机使用的电子书，具体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承办。

6. 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全市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做好以下活动：

（1）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

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同时，要按照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参加一次基层教育培训、组织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和开展一次施工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3)企业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的工作要求，实施“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的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活动，对新进场、新上岗的建筑农民工以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每人累计不应少于4小时。

(4)企业要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好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施工安全整治的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选取有代表性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预防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的应急演练。

(二)参加“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根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参加6月16日(星期一)举办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开展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为主题的咨询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问题。

(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我局近期印发的《2014年上半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江建〔2014〕72号)、《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预防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和深基坑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江

建函〔2014〕485号)、《2014年全市深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江建函〔2014〕559号)等文件要求,以防范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为中心,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依法监管为手段,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和整治房屋市政工程重大安全隐患,重点防范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坍塌和高处坠落事故。

(四)组织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我局将联合市建筑业协会,召开全市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会。各地级以上市也要选定1至2个在建工程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组织施工、监理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参观学习,推广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先进经验,具体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承办。

(五)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建筑业协会要抓住“安全生产月”活动契机,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一是发动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举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交流会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标准化建设效率,加快标准化建设进度。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建筑管理科、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培训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市(区)住建局也要成立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开展。此外,各市(区)住

建局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领导同志在今年“安全生产月”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要求，主动参加“安全生产月”的活动，主要领导至少要参加一项主题活动，分管领导要带队检查和到基层开展施工安全宣传教育。

（二）精心组织。各市（区）住建局要根据省厅和我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做好组织和推进工作，要重视发挥相关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建筑施工、监理等企业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

（三）认真总结。各市（区）住建局要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进行总结，于6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包括工作部署、主要活动内容、开展“千万农民工同上一堂课”教育活动的情况）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局建筑工程管理科。